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250號
日期：113. 6. 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4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5月21日研商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完成，考量「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自 107 年 5 月 11 日修訂完成後，仍有配合新修訂之自治條例修正之必要。為符實務需求，爰擬具「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裁罰基準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
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府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裁罰基準附表。	第二條 本府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修正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項次1 第二十二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辦理或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	一、 (一)第一次：六萬元。	一	第二十二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第一次至第三次：六萬元。	一、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內容文字調整。 二、調高裁罰基準金額，強化本局管理作為，遏止非法行為發生。
項次2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依規定於次月五日提送上個月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二)第二次：八萬元。	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依規定於次月五日提送上個月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二)第四次至第六次：八萬元。	
項次3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辦理整復，並向主管機關提送整復計畫書申請終止營運。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三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辦理整復，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營運。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三)第七次以上：十萬元。	

										停止營運六個月。	
					四	<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u>	<u>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u>	<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u>	<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u>	<u>一、裁罰基準：</u> <u>(一)第一次至第三次：六萬元。</u> <u>(二)第四次至第六次：八萬元。</u> <u>(三)第七次以上：十萬元。</u> <u>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u>	
項次 4	整復計畫書	第三十四		一、							一、本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經初審或審查小組審議未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再次提出。	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新增。 二、增訂整復計畫書經初審或審查小組審議未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再次提出之罰則。
項次 5 第三十條	未依規定辦理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於次年一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	五	第三十條	未依規定辦理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於次年一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至第三次：六萬元。 (二)第四次至第六次：八萬元。 (三)第七次以上：十萬	一、調高裁罰基準金額，強化本局管理作為，遏止非法行為發生。

				止營業。					業。	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	
項次 6 第十八條	收受營建餘土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及餘土種類。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	第十八條	收受營建餘土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及餘土種類。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	一、調高裁罰基準金額，強化本局管理作為，遏止非法行為發生。

									次通知補正 期限未補辦 手續者，必 要時得勒令 停止營運六 個月。	
項次 7 第十八 條第六 項	土資場及目 的事業處理 場所未依營 建工程及公 共工程主管 機關核發之 聯單收受營 建餘土。土 資場運送再 利用物料 前，除作為 原料者外， 應檢具出場 (再利用)計 畫經運送地 之目的事業	第三十四 條第一項 第七款								一、本條 新增。 二、增訂 土資場及 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 未持有營 建工程及 公共工程 主管機關 核發之聯 單收受營 建餘土之 罰則。

	主管機關核准，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發給聯單後再據以運送。										
項次 8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其他處理場所之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備查或申報。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送資料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七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其他處理場所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提送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者。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送資料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	一、違反事件內容文字調整。 二、調高裁罰基準金額，強化本局管理作為，遏止非法行為發生。

										要時得勒令 停止收容六 個月。	
項次 9 第三條 之一第 二項	土資場或目 的事業處理 場所經營者 運送營建餘 土及營建混 合物之車 輛，未裝設 具即時追蹤 功能全球衛 星定位系統 之設備	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 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 改善，屆期 未完成改善 者，得按次 處罰之，必 要時並得勒 令停止營業 。	一、裁罰基 準： (一)第一 次：三萬 元。 (二)第二 次：十萬 元。 二、必要時 並得勒令停 止營業。							一、本條 新增。 二、增訂 土資場或 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 未於運送 營建餘土 或營建混 合物之車 輛應加裝 具追蹤功 能設備之 罰則。
項次 10 第十八 條第五 項	違反收容本 市、本市鄰 近及其他經 主管機關公 告之直轄市	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 第二款									

	或縣市以外 之營建餘 土。									
項次 1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依設置場地計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營運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項次 12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未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整復並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逾核准整復期限未完成整復：十萬元。	八	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整復期限六個月內整復完成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般廢棄物：三萬元。 二、事業廢棄物：十萬元。 三、逾核准整復期限未完成整復：六萬元。	一、裁處依據內容文字調整。 二、調高裁罰基準金額，強化本局管理作為，遏止非法

											行為發生。
項次 13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違反終止營運至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除出場外，不得收受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收受及出場。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違反終止營運至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除出場外，不得收受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收受及出場

											之罰則。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反收容本市、本市鄰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營建餘土之罰則。
					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依設置場地計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交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屆期仍未辦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u>五萬元</u>。	一、各項內容文字調整。 二、調高裁罰基準金額，強化本局管理作為，

							通運輸計畫營運者。		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	(三)第三次： <u>七萬元</u> 。 (四)第四次以上： <u>十萬元</u> 。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四次通知補正期限未恢復原核准計畫營運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	遏止非法行為發生。
項次 14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未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於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 <u>五萬</u>	十	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承造人、申請人、使用人於開工前未向主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	一、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內容文字調整。 二、調高裁罰基準

地實際產出 營建餘土 前，報主管 機關備查， 並由主管機 關發給運送 憑證、處理 紀錄表及副 知收容處理 場所所在地 之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民營機構施 作管線工程 未由申請人 或使用人於 工地實際產 出營建餘土 前，將擬送 往之收容處 理場所地址		處罰之，必 要時並得勒 令停工。	元。 (三)第三 次：十萬 元。 (四)必要時 並得勒令停 工。			管機關申 報處理計 畫或於實 際產出營 運餘土前 未向主管 機關申報 收容處理 場所地址 及名稱， 或違反營 建餘土處 理計畫 者。		並得勒令停 工。	元。 (三)第三 次： <u>三萬</u> 元。 (四) <u>第四次</u> <u>以上：三萬</u> <u>元。</u> 二、情節重 大或逾第四 次通知限期 改善期限 者，必要時 得勒令停 工。	金額，強 化本局管 理作為， 遏止非法 行為發 生。
--	--	------------------------	--	--	--	---	--	-------------	--	---

及名稱報主 管機關備查 後，據以發 給營建餘土 流向證明文 件。 公共工程之 處理計畫未 納入施工計 畫書，承造 人或承攬人 於開工前報 公共工程主 辦機關核 定，未由公 共工程主辦 機關發給運 送憑證、處 理紀錄表與 通知主管機 關及收容處 理場所所在										
--	--	--	--	--	--	--	--	--	--	--

	地之直轄 市、縣 (市)政 府。										
項次 15 第五 條、第 十三條	工程未依處 理計畫處理 餘土。	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 第二款			十一	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	公共工 程，承造 人或承攬 人或申請 人違反規 定，未於 開工前申 報處理計 畫，或違 反處理營 建餘土之 行為未依 計畫執行 者。	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 改善；屆期 未改善 者，得按次 處罰，必要 時並得勒令 停工	一、裁罰基 準： (一)第一 次：一萬 元。 (二)第二 次： <u>二萬 元。</u> (三)第三 次： <u>三萬 元。</u> (四) <u>第四次 以上：三萬 元。</u> 二、情節重 大或逾第四 次通知限期 改善期限	一、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 罰內容文 字調整。 二、調高 裁罰基準 金額，強 化本局管 理作為， 遏止非法 行為發 生。

										者，必要時 得勒令停 工。	
項次 16 第三條 之一第 二項	建築工程及 拆除工程之 承造人、民 營機構施作 管線工程之 申請人或使 用人或公共 工程之承造 人或承攬 人，，未裝 設具即時追 蹤功能全球 衛星定位系 統之設備	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 改善，屆期 未完成改善 者，得按次 處罰之，必 要時並得勒 令停工。	一、裁罰基 準： (一)第一 次：六萬 元。 (二)第二 次：十萬 元。 二、必要時 並得勒令停 工。							一、本條 新增。 二、增訂 建築工程 及拆除工 程之承造 人、民營 機構施作 管線工程 之行為人 未於運送 營建餘土 或營建混 合物之車 輛應加裝 具追蹤功 能設備之 罰則。
備	一、本表所稱裁處次數，指同一違規主體及同一違規事件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										

註：	二、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二十四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節如有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競合者，優先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裁處。	
----	---	--